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字〔2021〕02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的 通知

各系、所、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职工年终考核和学院奖励性绩效 分配方案,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 用,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 自动化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签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1年2月25日

自动化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自动化学院教职工年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奖励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全面提高学院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管理水平,特制定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第二章 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岗教师,包含校院"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 1、经学校同意可纳入奖励性绩效的创收(B4),由院长制定分配规则,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2、学校其他各级各类奖励(B3),原则上由对应的分管院领导 负责制定分配规则,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负 责人员参照分配规则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 3、学校单项和专项考核奖励,由对应的分管院领导负责制定分 配计划;
- 4、学校个人捐赠配比收入(下拨至学院部分),学院 10%,对 应基层单位 15%,个人 75%;
- 5、因学院组织参与各级别竞赛、教学获奖和科研成果等各项工作,学校下拨的年终绩效奖励,学院 20%,基层参与教师 80%;

6、人才专项奖励,对于学院培养的人才,学院35%,对应基层单位35%,个人30%;对于引进的人才,学院50%,对应基层单位40%,个人10%;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院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